关于《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修订稿）》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我市现行的《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明确规定：（1）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60万元以上（含本数）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万元以上（含本数）1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3）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20万元以上（含本数）5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不含招标代理项目），（4）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2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应采用随机摇珠方式选择项目承包人；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低于60万元的施工类项目和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20万元的服务类项目可以由发包人自行发包。

今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施工类项目规模标准提高到400万元以上，货物采购的规模标准提高到200万元以上，服务类项目规模标准提高到100万元以上。为落实好上述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拟对原《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阳府〔2017〕27号）的限额以下工程规模标准进行调整，其规模标准范围将调整为：（1）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以上（含本数）4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含本数）2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3）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50万元以上（含本数）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不含招标代理项目），应采用随机摇珠方式选择项目承包人；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低于200万元或单项货物采购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或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50万元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工程招标代理项目），发包人可自行发包；工程招标代理项目可由发包人自行发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为阳江市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的企业。通过修订调整限额以下工程发包规模标准，以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单位（业主）的自主权和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的时效性。同时，对规范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行为，有效防范肢解工程发生，促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工作有序开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由原八章三十条修订为八章三十一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1、第一章总则共五条。内容主要是制定本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对象、适用范围、适用何种资金和明确限额以下工程发包活动的场所和监督管理部门。

2、第二章资格审查机构共四条。内容主要是明确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企业资格审查机构的组成单位、牵头单位、办事机构的设置、受理资审业务的时间及其职责。

3、第三章候选库企业确定共八条。内容主要明确申请入选候选库的企业的资格条件、资审组对入选候选库的审查意见确定、对入选候选库企业的公示和发布要求、候选库的分类管理、以及候选库中的企业参加摇珠选择中标人活动的资格。

4、第四章选定项目承包人共二条。明确限额以下项目摇珠及直接发包的主要程序，包括项目登记备案、发布发包公告、咨询参加承包、提交参选保证、召开发包会议、初选承包人、正式承包人确定、发包合同备案等。

5、第五章项目合同价确定只有一条。主要就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类和服务类项目的发包价确定作出规定。

6、第六章候选库企业考核共有二条。主要明确对进入预选库的企业的考核时间、考核内容、以及作为考核依据的评价报告提供的单位。

7、第七章监督管理共五条。主要内容是对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部门的职责要求，对发包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表现的界定以及应作出的处罚规定。违法违规行为主要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来制定。

8、第八章附则共四条。主要明确限额以下工程在网上发包活动同时执行本办法，自行发包和和服务合同估算价的解释，抢险救灾工程的发包，限额以下新农村建设工程可适应的平台，以及规定本办法具体施行的时间。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1、本次修订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类项目摇珠规模标准调整为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直接发包规模标准调整为2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货物采购类项目摇珠规模标准调整为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直接发包规模标准调整为1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服务类项目摇珠规模标准调整为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发包规模标准调整为5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并放开了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发包权，发包人可自行发包招标代理业务。

2、由于招标代理机构等企业资质不再受理审批，意味着招标代理机构以后不再以资质等级承揽业务，但招标人委托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应为阳江市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的企业。因此，办法对有关对入库企业的资质要求也进行相应的调整，第十一条中“具备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含暂定级）证书和法规要求具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修订为“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具备的企业资质等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资格”；原本办法中的“资质”或“资质等级”修订为“资质（资格）”。

3、因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名已变更，本办法中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部修订为“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为加强对申报企业资料的核查，本办法第十二条中“资审组办事机构应组织成员集中对申请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修订为“资审组办事机构应组织成员对申请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和评审”。

5、为做好对入库企业的放管服务，凡已确定为候选库的企业，其在库期间新增的资质可随时申请办理入库备案，因此，本办法第十六条中“在库期间原资质等级及承包范围有变更的”修订为“在库企业新增资质或原资质等级及承包范围有变更的”。

6、为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6条“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的规定，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点中“参选保证金缴交额按项目发包价的2%设置”修订为“参选保证金缴交额按工程施工预算造价（或服务收费基准价）的2%设置”。

7、为明确项目发包各方的职责，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五点中“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管理部门的代表对参选人的参选资料进行核查，交易中心代表对核查参选资料的过程进行见证”修订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参选人的参选资料进行核查，交易中心代表对核查参选资料的过程进行见证，招标管理部门代表对核查参选资料的过程进行监督”。

8、由于本次修订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类项目摇珠规模标准调整为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直接发包规模标准调整为2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与此相应，《管理办法》中的“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预算造价在6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施工类工程项目须报送财政部门进行预算审核,预算造价低于60万元的施工类工程项目不须报送财政部门进行预算审核”修订为“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预算造价在2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施工类工程项目须报送财政部门进行预算审核,预算造价低于200万元的施工类工程项目不须报送财政部门进行预算审核”。

9、为完善对入库企业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中“进入候选库的企业一般每年6月须接受资审组的年度考核”的内容修订为 “资审组可根据工作要求，对进入候选库的企业进行考核”的内容。

10、为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提高工程建设效率，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管理办法》第八章附则第三十条增加了“抢险救灾工程经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可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其所选择的承包人原则上为候选库的企业” 的内容。为了避免条款冗长，第一章有关对自行发包和服务合同估算价的解释统一移到第八章附则第三十条。

三、适用范围

阳江市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包活动

四、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阳江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解读人：冯雄檀

联系电话：0662-3269866